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
二零二四年五月

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本所)接受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)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g.com.cn）上发出了《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人员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式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曹琥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 39,519,204 股份数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7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

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7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519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郑彬

经办律师：

于得水

经办律师：

张宇石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